

主辦機構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 支持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五屆運動會群眾賽事活動舞龍舞獅項目 香港特區運動員代表甄選賽 章程

我要上全運

甄選賽目的：

公開甄選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加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群眾賽事活動舞龍舞獅項目。

活動簡介：

全國運動會簡稱「全運會」，由國家體育總局主辦，並由各省市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運動員參與。十五運會包括競賽項目及群眾項目，當中群眾項目分為比賽類和展演類，其中比賽類共 19 個大項、展演類共 4 個大項合共 23 個大項。群眾賽事活動舞龍舞獅項目決賽暫定於 2025 年 11 月 11 至 13 日在佛山市舉行。

甄選名額：

項目	名額
舞龍規定	1 隊 (12 人包括後備隊員)
舞龍障礙	1 隊 (12 人包括後備隊員)
舞龍自選	1 隊 (13 人包括後備隊員)
南獅自選	1 隊 (8 人包括後備和伴奏隊員)
南獅傳統	1 隊 (8 人包括後備和伴奏隊員)
南獅障礙	1 隊 (4 人包括後備隊員)
北獅自選	1 隊 (8 人包括後備隊員)

參賽資格：

1. 香港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永久性居民；
2. 持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3. 符合群眾賽事活動項目規程總則的要求；及
4. 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五屆運動會群眾賽事活動規程總則》和國家體育總局有關通知的各項規定，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

規程總則 - <https://www.sport.gov.cn/n315/n20001395/c26026334/content.html>

項目規程 - https://www.baygames.cn/node_95a97d3a4f/b94a2997c8.shtml

甄選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

時 間：上午 10 時開始 (容後公佈項目次序時間)

組 別：1. 舞龍障礙 2. 舞龍自選 3. 北獅自選 4. 南獅障礙 5. 南獅自選(公椿)

地 點：沙田源禾路體育館

報 名 費：全免

各組別參賽人數：

項目	報名名額	運動員上場人數
舞龍障礙	8 隊 (每隊 12 人)	運動員 10 人
舞龍自選	8 隊 (每隊 13 人)	運動員 11 人
北獅自選	8 隊 (每隊 8 人)	運動員 5 人
南獅障礙	8 隊 (每隊 4 人)	運動員 4 人
南獅自選(公椿)	8 隊 (每隊 8 人)	運動員 6 人

*備註：

- 舞龍障礙組、北獅自選組及南獅障礙組冠軍隊將取得全運會群眾項目該組別的參賽資格；
- 舞龍自選組冠軍隊將取得全運會群眾項目舞龍自選組參賽資格，亞軍隊則取得舞龍規定組參賽資格；
- 南獅自選組(公椿)冠軍隊將取得全運會群眾項目南獅自選組參賽資格，亞軍隊則取得南獅傳統組參賽資格。

報名辦法：1.由即日起至 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若報名隊數超過名額，將以抽籤決定。

抽籤將於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辦事處進行，歡迎參觀。抽籤結果將於 4 月 18 日或之前在總會網頁公布。

2. 參加資格：

- 不分男女
- 以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計，須年滿 14 歲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不含 1 月 1 日)，參賽年齡上限為 50 歲 (1975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包括 1 月 1 日)
- 各參賽隊伍只可參加一項賽事，不得同時兼報其他項目
- 隊伍必須為合法註冊社團、學校或商業機構之代表隊
- 參賽隊伍名稱必須與報名團體名稱相同 (請詳閱本章程及隊伍須知)

3. 填妥報名表、附上參賽員之半身近照一張、簽妥同意書，遞交本會；

4. 各參賽隊伍必須提交香港身份證、回鄉證及社團註冊副本；

(副本將會在賽後兩個月內銷毀)

5. 報名以截郵日期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 6. 各項賽事之「套路動作申報表」必須於報名當日一同提交。逾期提交則取消比賽資格；

7. 報名時，所有資料必須完整及齊全，否則不予受理；

8. 本會不接受電郵、傳真及 WhatsApp 留位及報名。如有任何更改，依大會決定為準。

✦ 龍獅賽事中，難度分值計算方法可參照附件「套路動作申報表」

報名地址：九龍彌敦道 687 號嘉禾大廈 9 樓 A 座 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正)

查詢電話：2394 4803 / 2504 8164 / 5900 7157

選拔方式：

每項目勝出之隊伍將入選參加全國運動會群眾賽事活動組別賽事，如有入選隊伍退選或不符合十五運群眾項目規定的參賽資格，將按比賽成績順序補選隊伍。甄選結果將於 5 月 2 日或之前於總會網頁公布。

比賽規定：1. 運動隊應公平競爭，服從裁判。

2. 任何參賽人員不得在比賽期間對裁判人員做成干擾及影響。
3. 場外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場上運動員進行提示及指導。
4. 所有參賽運動員(包括保護人員)，在場內不准攜帶任何計時器材。
5. 不准自備及設有鼓台，每隊隊伍只能攜帶旗幟一面，最高點不能超逾 3 米。

注意事項：1. 大會賽委會將審查各參賽運動員的參賽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2. 逾期提交報名表及資料未整齊者，則取消比賽資格。
3. 所有投訴事項請以書面在比賽後兩日內向本會作出申請，不接受現場上訴。
4. 天文台於活動前三小時宣佈/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活動將會另訂日期安排舉行。

備註：

1. 所有參與甄選的運動員必須同意並服從本會的指示及安排。
2.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本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及決定權。
3. 獲選及接受成為代表隊隊員必須參與代表隊訓練。
4. 運動員的比賽狀態、紀律、態度及運動員在賽事上的行為表現亦會被委員會考慮。

1.舞龍障礙-章則

器材：龍為 9 節。龍身直徑為 13 吋或以上，龍身長度為 18 米或以上。

龍頭重量不少於 2.5 公斤(kg)、長不少於 0.8 米、闊不少於 0.36 米及高不少於 0.6 米。

龍杆高(包括龍頭)不低於 1.85 米。龍珠球體直徑不少於 0.33 米，杆高(包括龍珠)不低於 1.7 米。

場地規限：場為 20 米 x 20 米之長方形。(視乎場地面積而定)

替換運動員：每隊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詳情請參閱須知。

比賽時限：以計時作賽，做出指定動作，以最短時間完成為勝。

音樂：由大會提供

比賽賽例：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龍藝比賽章則為準。(比賽章則可於報名時向本會索取)

賽會裁判：由本會合格之龍藝裁判擔任。

賽員服裝：整齊及同一系列服裝。

評判方法：以計時作賽，做出指定動作，以最短時間完成為勝。

2.舞龍自選-章則

器材：龍為 9 節。龍身直徑為 13 吋或以上，龍身長度為 18 米或以上。

龍頭重量不少於 2.5 公斤(kg)、長不少於 0.8 米、闊不少於 0.36 米及高不少於 0.6 米。龍杆高(包括龍頭)不低於 1.85 米。龍珠球體直徑不少於 0.33 米，杆高(包括龍珠) 不低於 1.7 米。

場地規限：比賽場地範圍為 15 米至 20 米之方形，平整場地作賽。(視乎場地面積而定)

龍珠運動員服飾需與其他運動員服飾有明顯分別。

替換運動員：比賽中允許一名隊員進場替換龍頭隊員，替換次數只許一次，限時 20 秒內須離場。

比賽時限：不少於 7 分鐘，不超逾 10 分鐘。

音樂：以播放音樂作賽 (自備 USB mp3 格式，於報到時提交大會)

比賽賽例：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龍藝比賽章則為準。(比賽章則可於報名時向本會索取)

賽會裁判：由本會合格之龍藝裁判擔任。

賽員服裝：整齊及同一系列服裝。

評判方法：

1. 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取中位分數之和的平均分值；
2. 平均分數減去應扣分數為實得分數，實得分數高者為得勝隊伍；
3. 如實得分數相同，則以全部裁判分數之總和分值計算，分數高者勝。若再相同，代表資格抽籤決定；
4. 設樂器檢查員，監察鼓樂；
5. 賽事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裁判組扣分：

1. 時間不足或超出規定 0.1 秒至 15 秒，扣 0.1 分；15.1 秒至 30 秒扣 0.2 分，依此類推；
2. 舞龍自選比賽中允許一名運動員進場替換龍頭位置，進場至離場替換時間為 20 秒，逾時者按超時扣分；
3. 比賽時，所有運動員不可攜帶任何計時儀器作賽，每一個扣 0.5 分；
4. 場地內外相關人員對比賽中運動員作出任何形式的提示，每次扣 1 分；
5. 比賽時，運動員出現出界情況，每人每次扣 0.1 分。

3.北獅自選-章則

比賽項目：自選套路

器材：自備，必須保證安全並符合規則的要求。

(一)引球：球體直徑不少於 0.3 米(±0.02 米)，顏色及圖案不限。

(二)獅頭：

(三)獅身：獅身為包身覆蓋形，兩獅顏色要有區別或有不同標誌。扮獅形的運動員衣褲應為獅子的肢體(即獅子的前後腿)服飾，要與獅子的顏色、獅毛一致，運動員的鞋應為獅爪型面覆蓋。要求：獅頭、獅被大小勻稱、色彩協調。

(四)高台：限 3 張層搭台，每張台長度 1.5 米 x1.5 米正方形，高度 0.8 米。

(五)梅花樁：5 個立樁，最低 0.8 米，最高為 1.6 米，樁上圓盤面直徑不超過 0.38 米(含保護墊)。

場地規限：比賽場地範圍為 15 米至 20 米之方形，平整場地作賽。(視乎場地面積而定)

替換運動員：每隊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詳情請參閱須知。

- 比賽時限：比賽套路時限不少於 7 分鐘，不超逾 10 分鐘；佈置器材時間不超過 15 分鐘。
- 音樂：以播放音樂作賽(自備 USB mp3 格式)
- 比賽賽例：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北獅比賽章則為準。(比賽章則可於報名時向本會索取)
- 賽會裁判：設有 5 至 10 位裁判員評分。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現場上訴。
- 賽員服裝：整齊及同一系列服裝。

評判方法：

1. 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取中位分數之和的平均分值；
2. 平均分數減去應扣分數為實得分數，實得分數高者為得勝隊伍；
3. 如實得分數相同，則以全部裁判分數之總和分值計算，分數高者勝。
若再相同，代表資格抽籤決定；
4. 賽事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裁判組扣分：

1. 時間不足或超出規定 0.1 秒至 15 秒，扣 0.1 分；15.1 秒至 30 秒扣 0.2 分，依此類推；
2. 比賽時，所有運動員不可攜帶任何計時儀器作賽，每一個扣 0.5 分；
3. 場地內外相關人員對比賽中運動員作出任何形式的提示，每次扣 1 分；
4. 比賽時，運動員出現[出界]情況，以及器材拋出場外，每人每次扣 0.1 分。
5. 高台、椿陣高度，圓盤直徑等器材與標準規定不符、禮儀違例。每出現一次扣 0.5 分

4. 南獅障礙-章則

器材：自備合適南獅道具

場地規限：比賽場地範圍為 15 米至 20 米之方形，平整場地作賽。(視乎場地面積而定)

替換運動員：每隊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詳情請參閱須知。

比賽時限：以計時作賽，做出指定動作，以最短時間完成為勝。

音樂：由大會提供

比賽賽例：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龍藝比賽章則為準。(比賽章則可於報名時向本會索取)

賽會裁判：由本會合格之龍藝裁判擔任。

賽員服裝：整齊及同一系列服裝。

評判方法：以計時作賽，做出指定動作，以最短時間完成為勝。

5. 南獅自選(公椿) - 章則

器材：自備合適南獅道具

椿陣規限：大會提供公椿陣(規限請參閱本會網頁，椿陣圖於報名後派發。)

替換運動員：每隊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詳情請參閱須知。

比賽時限：不少於 7 分鐘，不超逾 10 分鐘

音樂：現場鼓樂作賽

比賽賽例：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獅藝比賽章則(2011 修定版為準)。(比賽章則可於報名時向本會索取)

賽會裁判：由本會合格之獅藝裁判擔任。

賽員服裝：整齊及同一系列服裝。

評判方法：

1. 獅藝組別設裁判 5-11 位，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取中位分數之和的平均分值；
2. 平均分數減去應扣分數為實得分數，實得分數高者為得勝隊伍。
3. 如實得分數相同，則以全部裁判分數之總和分值計算，分數高者勝；若再相同，代表資格抽籤決定；
4. 獅藝比賽，場內設有兩名檢察員。以示公正，任何一位檢察員將紅綠兩旗齊舉起；表示大跌，如紅旗舉起；表示中跌，綠旗舉起；則表示小跌；
5. 樂器檢查員，監察鼓樂；
6. 獅藝賽事中，輕微失誤由評分裁判示意扣分；
7. 賽事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裁判組扣分：

1. 時間不足或超出規定 0.1 秒至 15 秒，扣 0.1 分；15.1 秒至 30 秒扣 0.2 分，依此類推。
2. 椿陣高低長度或圓盤直徑等與規定不符。(每項扣 0.5 分)
3. 保護人員不得超過 4 名，違者扣 0.5 分。
4. 保護人員在臨場比賽中觸及獅或觸及器材。(每次扣 0.5 分)
5. 場地內所有運動員，包括保護人員不可攜帶任何計時儀器作賽。(每個扣 0.5 分)
6. 場地內外有關人員有任何形式對運動員進行提示，扣 1 分。
7. 所有獅藝賽事，不准站肩，違者扣 1 分。
8. 任何樂器、裝飾、佈置或獅子配件跌在地上，每次扣 0.1 分。(包括鼓槌、鑼槌)

注意事項：獅藝高椿陣組比賽中，允許有 2 至 4 人進場保護，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運動員及椿陣。
(除非運動員從椿上跌落時作出保護)。